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X2JS202204150033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如东县岔河镇汤桥村七组51号，周围护宅河被填埋约两万方环境整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、工业废渣及有害垃圾等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岔河镇政府对该复垦地块采用客土法结合资源化利用进行土壤改良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12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岔河镇政府已根据技术方案完成了土壤改良工程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